

证券代码：871509

证券简称：瞻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 4 号楼,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新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法运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善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形成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参照 2017 年的经营情况，综合 2018 年行业宏观经济预期、经营计划、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公司对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形成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和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在 2018 年的经营发展，公司决定不分配 2017 年度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证天通（2018）证审字第 1801006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8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,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,对 2018 年主要工作进行规划,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,约定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,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。该笔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股东李新华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公司监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为本公司加工的钛酸镧、五氧化二钽，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股东黄春平需回避表决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已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鋆、于丽娟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